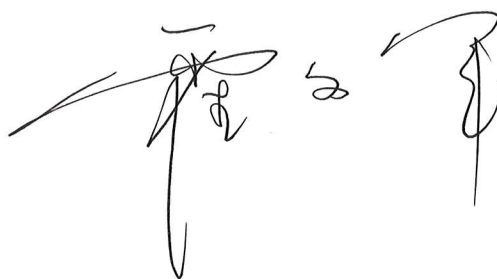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信息查询 服务指南



2020-12-18发布

2020-12-18 实施

兴隆县司法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

**二、适用范围：**自然人,其他组织

**三、设立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基层管理股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地址：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基层管理股

办理时间：工作日秋冬春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夏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无

**八、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基层管理股

(二)网上申报：无

####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 1、申请查询；
- 2、审查受理；
- 3、告知（送达）结果。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基层管理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9906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司法局政治部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1168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http://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